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民社管罚决第 2024023 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700666469892G，住所：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 10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侯亦兵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 对你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自 2019 年起，连续 6 年未按照规定向本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。以上事实有年检（年报）通知、催检通知、年检（年报）情况通报、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”的规定。

经调查，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文书，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通过网站对其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经过 60 日的公告期，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未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现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生效后，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向我局提出申请要求听证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
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撤销登记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